

合議庭裁判書

編號：第 404/2013-I 號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

日期：2016 年 3 月 3 日

一、案情敘述

2016 年 1 月 28 日，本院裁定上訴人上訴理由成立，並改判上訴人觸犯一項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98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超速行為。

上訴人向本院提出上述裁判的更正請求。

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，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。

二、事實方面

原裁判書所載事實，不予重覆。

三、法律方面

確實，根據有關裁決，本院認定卷宗有充足證據證明違例當日 (2011 年 2 月 22 日) 上訴人不在澳門，因此，上訴人在 2012 年 12 月

13 日實施超速違例僅屬第二次相同性質的行為，並不符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 98 條第 4 款的規定。

故此，上訴人只觸犯了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 31 條第 1 款及第 98 條第 1 款的輕微違反。

本院裁判書決定部分所載改判上訴人觸犯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 98 條第 2 款的超速行為僅為筆誤，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61 條第 1 款 b) 項的規定，應予以更正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合議庭批准上訴人更正申請，將第 84 頁決定部分更正為：改判上訴人觸犯一項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 31 條第 1 款及第 9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。

本上訴不科處訴訟費用。

著令通知。

2016 年 3 月 3 日

譚曉華 (裁判書製作人)

蔡武彬 (第一助審法官)

司徒民正 (第二助審法官)